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1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423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06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建雄犯以下各罪：

一、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三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四、上開諭知多數有期徒刑部分（即一、二部分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所載「詎其竟基於傷害之犯意」，應予補充為「㈠詎其竟基於傷害之犯意」。

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9至10行所載「陳建雄復基於恐嚇之犯意」，應予補充為「㈡陳建雄復基於恐嚇之犯意」。

㈢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3行所載「陳建雄再基於毀損之犯意」，應予補充為「㈢陳建雄再基於毀損之犯意」。

㈣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陳建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㈠核被告陳建雄就補充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就補充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就補充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未能克制情緒即率予傷害告訴人林祥英，並恣意恫嚇告訴人，且率予毀損他人財物，所為實非足取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或與之達成和解；併參以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維修技師、月收入約新臺幣8萬元、未婚、需扶養雙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4頁）；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本案情節、告訴人所受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就諭知之多數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4233號

112年度偵字第3069號
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　男　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鎮○街000巷0弄00號　　4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之2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雄因其女友林丹與林祥英前曾發生肢體衝突，因而對林祥英心生不滿，詎其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晚間8時50分許，在林祥英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之2之住處門前，趁林祥英進門之際，先自後方徒手毆打林祥英頭部，林祥英受襲轉身後，陳建雄復接續以腳踹擊林祥英腹部、徒手毆打林祥英頭部及胸部，並對林祥英臉部搧打巴掌，致林祥英受有右側頭皮挫傷腫脹、右側顏面擦傷、下唇挫傷瘀血、前胸及上腹局部壓痛、右大腿挫傷瘀青、右大腿及左小腿輕微挫傷紅痕、右肘擦傷等傷害；陳建雄復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同年7月30日晚間10時許，在上址林祥英住處門外，以「你爸拿槍給你開試試看(台語)」、「你爸不曾開槍嗎?」等語恐嚇要對林祥英開槍，致林祥英心生畏懼；陳建雄再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同年7月31日凌晨0時至1時間某時許，毀損林祥英放置在門前之雨傘1支，足生損害於林祥英。嗣經林祥英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祥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建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於前開時、地毆打告訴人林祥英頭部、在告訴人門外恐嚇開槍、毀損告訴人之雨傘等事實。
2	告訴人林祥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被告有於前開時、地毆打告訴人頭部、在告訴人門外恐嚇開槍、毀損告訴人之雨傘等事實。
3	證人舒愛蓮於偵查中之證	證明其居住在告訴人斜對面，

	述	其於111年7月29日晚間8時50分許返回住處時，曾見告訴人與2名男子等3人在告訴人住處門前大聲講話及吵架之事實。
4	本署勘驗筆錄(111年度偵字34233號案卷告證5光碟之檔案「三字經+恐嚇開槍+踹門」、「恐嚇開槍2」)、手機錄影光碟(111年度偵字34233號案卷告證5光碟)	證明被告以上開方式恐嚇告訴人之事實。
5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中興院區)驗傷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	佐證告訴人因被告之上開傷害犯行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6	告訴人住處門外遭毀損之雨傘照片	證明被告毀損告訴人雨傘1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建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又被告所犯前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之。

三、至告訴人林祥英尚指訴被告陳建雄於111年7月31日凌晨0時至1時間某時許，以「3天內搬離開這裡，不然要把你包起來」、「難道你沒有看過開槍嗎」等語對其恐嚇云云。然查，經勘驗告訴人所提出案發時之手機錄影光碟(112年度偵字第3069號卷內告證7光碟)，僅錄得被告不斷辱罵三字經「幹你娘雞掰」及「大便」等語，並無錄得被告有以上開話語恐嚇告訴人之情事，有勘驗報告、上開手機錄影光碟在卷可證，是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而無其他補強證據，遽論以被告恐嚇罪責，惟此部分若然成立犯罪，與前揭經起訴之恐嚇部分，屬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應為前揭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楊石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鍾宜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